

# B018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20-053

##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不超过50亿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将不低于300万元且不超过600万元,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0年8月3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3,907,4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1018%,最高成交价为43.42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6.60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60,386,379.29元(不含手续费)。回购股份情况符合公司披露的既定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和节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3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0-057

##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7月27日,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0年8月1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融洁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

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申请额度授信人民币3,000万元,授信期限一年。

公司董事局授权董事长陈融洁先生代表公司全权办理授信额度及实际融资事项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对控股子公司福建天创信息有限公司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福建天创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创信息”)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同意在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至天创信息履行期限届满后一年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关于变更对控股子公司福建天创信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局授权董事长陈融洁先生代表公司全权办理对外担保及实际融资事项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63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豫园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购买上海豫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特集团”)持有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徽酒”)持有的公司1,152,177,9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3%,26.57%以下简称“本次交易”),2019年5月27日与甘特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上述详细信息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转让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5)、《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转让协议书》(公告编号:临2020-047)。

2020年7月6日,公司与甘特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本次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详细信息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0)、《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7)。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2020年7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141,16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6%,最高成交价为8.0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51元/股,成交金额为72,066,632.65元(不含交易费用),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的要求。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191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0

##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2020年8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2020年3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公司按照相关规则制定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于2020年3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2020年7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141,16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6%,最高成交价为8.0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51元/股,成交金额为72,066,632.65元(不含交易费用),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的要求。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351

证券简称:威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0-051

##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和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6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及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次九十四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即2020年7月6日起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643%。(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件变动事项,本次减持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7月31日,公司股东及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减持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注:上述减持股份比例以减持计划公告时的总股本93,333,380股为基数进行计算。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0-054

##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时间届满的公告

股东罗嘉俊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日收到股东罗嘉俊先生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罗嘉俊先生计划自首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00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1披露的《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至2020年7月31日,股东罗嘉俊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1,259,9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3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罗嘉俊 6,920,003 6.9200% 7,429,000 6.9490%

注:上述减持股份比例以减持计划公告时的总股本93,333,380股为基数进行计算。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ST厦华 公告编号:临2020-045

##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解除冻结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8月3日,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0司冻0803-03号)和《广东省深圳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0执0166号之二),获悉公司股东王春芳先生所持有的26,170,000股股份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7月31日,股东王春芳先生所持股份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占股东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王春芳 100% 26.17%

注:上述被冻结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17%。

自该次股东减持后至本公告披露日,罗嘉俊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限制届满。

二、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占股东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罗嘉俊 6.9200% 6.9200%

注:股东罗嘉俊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限制届满。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0-040

##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公司名称: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欧普照明电器(中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普电器”),公司为苏州欧普,电器设备融资租赁合同中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

●担保范围:公司为苏州欧普,电器设备融资租赁合同中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

●担保期间:担保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

●担保金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

●担保期限: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

●反担保情况:无。

●对担保金额及期限的确认意见:无。

●对担保期间的确认意见:无。

●对担保金额及期限的确认意见:无。